

“纳粹屠犹和南京大屠杀国际研讨会”综述

钱春霞

南京大学犹太文化研究中心、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和英国伦敦犹太文化研究中心于 2005 年 8 月 7 日到 11 日在南京共同主办了“纳粹屠犹和南京大屠杀国际研讨会”。参加该研讨会的国外学者有以色列纳粹大屠杀纪念馆、美国纳粹大屠杀纪念馆、伦敦战争博物馆、弗兰克纪念馆、法国纳粹大屠杀纪念中心等处的代表，国内学者则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河南大学等高校，与会代表 80 余人。

本次会议共收到来自美国、法国、荷兰、以色列、中国的专家学者提交的论文数十篇，其中主要问题和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 关于大屠杀具体史实的研究与回顾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程兆奇对日军第十军的（侵华日军的一个缩影）军风纪状况以及军法部门的功能进行了全面的考察，批判了日本南京大屠杀否定派的“日军军风纪严明”、“日军犯罪率世界最低”的观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的张生，利用德国外交档案，考察了以外交人员为主体的德国人群体在南京大屠杀中的行为。德国友人翔实地记录了中国人民遭受的苦难，成为日本方面无法否认的证据。虽然这些德国人士有不少是纳粹党员，但是在南京大屠杀期间却表现出了强烈人道主义精神。这与纳粹在欧洲屠杀犹太人的暴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的经盛鸿论述了日军中的“慰安妇”制度的由来、建立“慰安所”的途径与各“慰安所”的分布、活动情况。中国对日细菌战受害索赔代表团总代表王选，讲述了4位犹太友人在日寇对中国军民进行灭绝人性的细菌战中帮助中国的事迹，并介绍了日军在华的细菌部队和进行细菌作战的情况。犹太浩劫研究专家 Michael Berenbaum，阐述了德国纳粹屠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步骤。

二 关于战争暴行战争记忆的理论探讨

在对于历史认识问题，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步平认为中日两国存在着重大的分歧。他指出目前在战争责任追究问题上有两种对立的倾向，一是将追究仅仅停留在感情的层面，忽略历史过程的复杂性。另一种是把所谓历史真实简单置换为统计学的数字和不带感情色彩的“知识”。中日两国必须建立对历史的共同认识，共同认识是构建东亚未来社会和平与发展的基础。针对犹太浩劫否定派，Wistrich 则讲述了德国新纳粹分子否认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的种种荒谬观点，同时也指出在德国和阿拉伯世界的新反犹主义是不容忽视的。

在探讨战争暴行的原因和理论根源上，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孙宇巍，从两个方面来探讨了南京大屠杀规模巨大的原因，第一是南京作为国民政府首都的特殊地位；第二是由于南京卫戍司令唐生智不成功的撤退。

在思考纳粹屠犹的思想根源上，Robert S Wistrich 认为欧洲反犹思想是有漫长历史的，这种反犹思想是基于民族、宗教、经济、文化等众多方面的。从 19 世纪开始反犹思想由宗教的形式转变成种族的仇恨，原因是这时期的犹太已经融入欧洲的主流社会，给欧洲人造成了威胁。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这种种族理论为纳粹利用，从而演变成为对 600 万犹太人的屠杀。

关于战争记忆的研究, Michael Berenbaum 的报告《浩劫——德国反犹太的战争》提出疑问:“这些参加屠杀的军官都曾经受到过良好教育, 他们是怎样变成杀人的机器的, 他们的良心是怎样丧失的?”同时还阐述了受到巨大创伤的犹太人为避免子孙后代再受伤害, 从而必须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意识。香港中文大学的 Robert Edison 认为杀人者不能以“普通人犯下的罪行”来为自己寻找逃避法律惩罚的辩护, 因为所有的罪行都不是普通人的行为。

南京师范大学张连红探讨了战后的幸存者对大屠杀的创伤记忆。他认为大屠杀幸存者的情感记忆中, 对日本人是宽容的, 已经超越了简单的报复阶段。另一个方面, 他通过对南京市民的问卷调查, 发现南京市民对南京大屠杀这一历史事件的认知程度很高。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王卫星认为, 参加南京大屠杀的日军老兵中, 其态度和认知可以分为三种, 一种是能正确认识历史, 表示深刻反省和谢罪。这样的人占少数。二是对历史有一个基本正确的认识, 但是迫于各方面的压力, 不愿意轻易提起往事。这样的人是多数。三是顽固坚持错误的历史观, 拒不承认南京大屠杀的历史事实, 甚至美化侵略战争。这样的人也是少数。

中国社会科学院钟志清通过对 60 年代到 80 年代末期的希伯来语文学对纳粹屠犹和中国抗日历史小说对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展现比较, 来探讨了文学是如何重新建构民族历史与民族记忆的, 这也是从文学的角度对两种暴行比较研究的开始。

三 关于大屠杀教育中的教育理念

来自以色列的 Dr Irit Abramski 主要阐述了在犹太大屠杀教育中的三种教育理念, 一是人文主义的方法; 二是跨学科式的教育, 不局限在历史这一单一学科; 三是注意受教育对象的不同年龄阶段。她认为, 教育者的责任是十分重要的, 肩负着伦理和价值理念的建构, 讲述历史时要关注每个人和每个人内心的道德准则, 大

屠杀应该成为下一代的警钟。张连红通过回顾建国以来中小学教育中的南京大屠杀的内容,以及大学教育中历史专业和非历史专业的教材中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教育内容,探讨了中国南京大屠杀同以色列关于犹太浩劫在教育理念上的差异。

四 关于纳粹屠犹和南京大屠杀的比较研究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马振犊和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经盛鸿的两篇报告指出,纳粹和日军暴行都是在共同的、反人类的法西斯主义思想指导下发生的,它们对全人类的危害都是相同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以及在中国其他各地的烧杀抢掠暴行,比德国纳粹屠犹更具广泛性、更具有野蛮性与疯狂性。Wistrich认为对二者的比较在学术界没有先例,由于中西学者的出发点是不同的,所以很难将两个暴行进行简单的比较,在未来的研究中,要更加深入地探讨不同文化、传统的民族如何记忆这样痛苦的经历的,他认为由于二战的正式爆发是在1939年,所以发生在1937年日军的暴行往往被西方社会所忽略。

(作者钱春霞,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2003级硕士生)

(责任编辑:荣维木)